

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紀錄(臨時會議)

時 間：108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郝副校長鳳鳴(代理)

記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馮校長展華第 1 次續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馮校長展華第 1 任任期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 4 年，教育部依據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詢馮校長續任之意願，案經馮校長同意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向教育部陳報「校長馮展華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」，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函復本校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「本校馮校長第 1 次續任作業」業經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(相關內容節錄於附件一，第 1 頁)。
- 三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：「本大學校長之續任，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於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審議；第 1 次續任經出席委員 1/2 以上（含）決議通過，第 2 次續任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（含）決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續聘。必要時，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。」
- 四、有關「校長馮展華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」、教育部函復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」及其續任相關訊息，業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校長馮展華續任專區」供查詢。
- 五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「本校馮校長第 1 次續任作業」案之節錄內容(如附件一，第 1 頁)。
 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70225603 號函(如附件二，第 2 頁)。
 - (三)校長馮展華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，第 3-5 頁）。
 - (四)103 年-107 年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執行情形（如附件四，第 6-7 頁）。

(五)104 年-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（如附件五，第 8 頁）。

(六)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書（如附件六，第 9-18 頁）。

(七)中華民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規定（如附件七，第 19-27 頁）。

(八)投票區分配圖（如附件八，第 28 頁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清點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計 163 人，領票數計 163 人，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，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監票人員為劉建宏院長、張碩毅院長、林昶志同學，整票人員為李侃璞秘書、尹祥安代理主任，唱票人員為簡宏志同學(代理李子鉉同學)，計票人員為謝勝文主任。
- 三、開票結果：98 票同意，62 票不同意，3 票廢票。馮校長續任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1 時。